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（不含持股 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；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了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5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7 月 29 日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 1061 号）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永德先生

7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05,003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031%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4,894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637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936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1%；反对 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6093%；反对 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39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都远、陈本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